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根据年报，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报告期内投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6.87 万元，投资进度为 0.00%、1.07%。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显示，“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请结合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投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相关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累计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总体投资进度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40.00	4,488.36	4,528.36	0.24%	19.55%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338.96	56.87	1224.64	1,281.51	1.07%	11.40%
合计	34,411.43	21,752.51	96.87	5,713.00	5,809.87	0.45%	16.88%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

1、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投入较少。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34,411.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21,752.51 元，项目尚需使用自有资金 12,658.92 万元。在推进项目建设时，由于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前期投入的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在内的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少，无法反映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2、项目实施前期准备时间较长，导致实施进度变缓。

由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公司战略发展重点，项目相关的行业前景看好，所以公司对于相关项目的规划、实施采用高标准、严要求方案，公司经营层不断论证项目落实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步骤，本着谨慎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进行项目建设，因此造成了项目前期的准备时间延长，导致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变缓。

在规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公司再融资方式历经非公开、可转债，耗时较长，公司管理层为满足市场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了中药饮片扩产建设项目，目前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产业的产能能够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所以，目前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二、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目前，相关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

1、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中药产业属于大健康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近年来，新医改方案的

出台、农村新农合和城市社区医疗网络的建立以及国家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政策的实施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都为中药饮片产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令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在“取消零加成”和“降低药占比”的医改政策下，中药饮片均被排除在外。近几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整体增速跌破10%，但中药饮片工业销售收入依然保持在10%以上的高增长态势。中药饮片行业现已发展成为我国的高成长行业、优势产业。

中药饮片广泛应用于中成药制造、医院、药店、食品保健品制造等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伴随着人们健康理念的深化、中药文化的传播以及中医理论的全球化推广，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充分认识到了保护中药产业，以及发扬中医药传统文化的重要性。中药饮片及其炮制技术作为中医药文化的精髓，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中药产业的发展是公司当前发展战略的重点，公司前期发行可转债的相关建设项目都是围绕中药产业展开的。中药饮片业务已经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相关项目投产或运行后，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前景，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具有生产和技术优势，通过扩建，全库实现温湿度控制，满足中药饮片无硫工艺产品的长时间质量稳定储存，提升中药饮片质量。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景岳堂药业的办公及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高科研质量，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建设的转化，对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将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理论，运用科学理论和先进技术，推进中药现代化发展；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和人才优势，通过创新和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逐步实现中药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形成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现代中药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2018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显示，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存在项目收益无法核算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形。请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内容、项目无法核算的具体情形、产生的原因，并说明投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项目无法核算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形及产生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存在项目收益无法核算的情形，“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存在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形。

其中，“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无法核算是因为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药品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是因为该项目尚处于投入使用初期，相关收入较少，尚不足抵消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费用的支出。“连锁药店扩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是因为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以使公司有更充足的时间把握好投资节奏，更加有效合理地推进项目实施，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将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二、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稳步推进上述项目的实施，积极且谨慎落实相关实施计划，上述项目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项目主要涉及公司药品批发、零售等业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压力、环境等因素对民众健康的影响，人们的医疗需求和保健意识不断增加，医疗卫生支出逐年提高，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将达到 6.5%-7%。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的协调推进，在 GDP 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全

民医保、二胎政策、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整个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容。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中明确指出：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到2020年的具体目标：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所涉及的药品批发、零售等业务的经营环境持续向好。相应的，公司的发展战略重点仍将是医药物流基地和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作为后台支持，以公司的批发零售网络作为拓展前台，努力实现中药饮片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推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3、根据 2018 年报，你公司 2018 年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为 3.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67%，2017 年至 2018 年可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47.49 万元、12,108.91 万元。2017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为 2.54 万元，2017 年可比营业收入为 11,764.12 万元，与 2018 年年报披露的数据存在不一致。

（1）请结合门店类型、产品结构、日均每平方米收入、人均每平方米收入以及租金效率等，说明 2018 年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增长的原因。

【回复】

2018 年城市门店的门店类型、产品结构、日均每平方米收入、人均每平方米收入以及租金效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收入 (万元)	2018 年收入 (万元)	增长比例
门店类型	DTP 药店	3,016.19	5,493.70	82.14%
	其它药店	9,092.72	10,457.85	15.01%
产品结构	西药、中成药	10,016.41	12,141.85	21.22%
	生物制品	577.54	2,443.33	323.06%

	中药材、中药饮片	1,325.48	1,169.19	-11.79%
	其他	189.48	197.19	4.07%
日均每平米收入（元）		69.65	91.75	31.73%
人均每平米收入（元）		219.16	291.20	32.87%
租金效率（倍）		40.83	48.38	18.49%

分析上表数据：从门店类型分析，公司 2018 年城市门店每平米收入增长主要是 DTP 药店的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从产品结构分析，公司 2018 年城市门店每平米收入增长主要是西药、中成药及生物制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另外，公司 2018 年城市门店的日均每平米收入、人均每平米收入、租金效率也同时出现了大幅度增长，说明相关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经营结构，有效利用原有的销售网点和人员的基础上取得的，而不是主要通过扩大营业面积或增加人员获得的增长。

（2）请结合你公司每平方米收入数据来源、计算公式、可比门店的选取方式等，说明 2017 年营业收入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一、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数据来源、计算公式

2017 年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 = 2017 年城市门店营业收入 ÷ 2017 年城市门店营业面积 = 12,108.91 万元 ÷ 4,762.94 平方米 = 2.54 万元/平方米

2018 年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 = 2018 年城市门店营业收入 ÷ 2018 年城市门店营业面积 = 15,951.55 万元 ÷ 4,762.94 平方米 = 3.35 万元/平方米

二、城市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数据来源、计算公式

2018 年城市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 = (2018 年城市门店平均销售额 ÷ 2017 年城市门店平均销售额 - 1) × 100% = 【(2018 年城市门店销售额 ÷ 门店数量) ÷ 2017 年城市门店销售额 ÷ 门店数量 - 1】 × 100% = 【(15,951.55 万元 ÷ 26 家) ÷ (12,108.91 万元 ÷ 25 家) - 1】 × 100% = 26.67%

三、可比门店选取方式

2017 年年报中，2017 年城市门店的可比门店选取方式是以 2016 年城市门店数量作为可比基数（即 2017 年新增门店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计入当年可比营业收入），故 2017 年城市门店可比营业收入为 11,764.12 万元，2016 年城市门店可比

营业收入为 11,228.68 万元（2016 年所有城市门店产生的营业收入）。

同理，2018 年年报中，2018 年城市门店的可比门店选取方式是以 2017 年城市门店数量作为可比基数（即 2018 年新增门店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计入当年可比营业收入），故 2018 城市门店可比营业收入为 15,947.49 万元；2017 年的可比营业收入为 12,108.91 万元（2017 年所有城市门店产生的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可比门店选取方式，由于可比基数不同，所以 2017 年年报与 2018 年年报中的有关 2017 年可比营业收入数据也不同。

（3）2018 年你公司城市门店数量为 26 家，较 2017 年增加 1 家，但面积仍为 4,762.94 m²，请说明其原因。

【回复】

2018 年公司城市门店数量比 2017 年增加 1 家，而经营面积不增加，其原因为：2018 年 3 月 26 日，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其中的规定，申请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须符合相关条件，“不存在销售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除外）、日用品、化妆品等非药品类商品”。根据新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相关政策，公司直营门店“越城景岳堂国药馆”不再经营相关非药品类商品；公司在其原址划出一定区域新开了“越城中兴南路店”，专营非药品类商品。因此形成了新开了一家门店但营业总面积不变的情形。

问题 4、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5.23 亿元，同比增长 11.22%。公司销售费用为 1 亿元，同比增加 43.17%，其中业务推广费较去年同期增长 167%，业务宣传费较去年同期增长 36%。

（1）根据年报，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业务推广费用增加所致，而根据 2018 年年报，你公司销售人员为 395 人，较去年减少 31 人，请说明你公司的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公司对相关人员的岗位统计过程重新进行了检查，相关表述不一致的原因为：年报中公司统计人数时是按照人事岗位的数据进行分类统计的，为年末数据且分类相对较细化；而在财务处理时，公司将与业务相关的人员（包括与业务相关的

部分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等)的工资计入了销售费用。由于两者分类不一致,所以形成了相关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2017年、2018年计入公司销售费用的业务人员(包括与业务相关的人员)按月平均人数及对应支付的工资如下:

	2017年	2018年	增加数量及金额
业务人员数量(人)	511	546	35
工资金额(万元)	3,668.26	4,269.41	601.15

从上表数据来看,2018年较2017年,支付的工资及业务人员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而年报中的人数是按人事岗位口径统计的年末人数,所以出现了表述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更加认真细致,有关文字表述更加严谨、准确、完整。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业务推广费、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并对比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一、业务推广费、业务宣传费情况

1、业务推广费、业务宣传费构成

项目	具体分类	金额(万元)
业务推广费	咨询费	541.70
	会务推广费	370.00
	设备维护费	326.95
	其它推广费	1027.55
	合计	2,266.20
业务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	70.20
	宣传用品制作印刷	77.82
	宣传用样品	162.69
	其它	168.11
	合计	478.82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推广、宣传费比较

公司名称	业务推广、宣传费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东医药	93,227.24	3.04%
瑞康医药	60,846.02	1.79%
浙江震元	22,599.53	7.91%
嘉事堂	20,877.42	1.16%
平均值	49,387.55	3.48%
本公司	2745.02	1.80%

从上表数据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推广、宣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没有重大差异。

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金额
工资	4,269.41	3,668.26	601.15
运杂费	361.97	217.33	144.64
折旧费	833.82	439.23	394.59
租赁费	663.15	670.68	-7.53
差旅费	229.75	208.13	21.62
广告费	182.31	167.28	15.03
业务宣传费	478.82	351.44	127.38
业务推广费	2,266.20	848.76	1,417.44
其他	713.23	412.57	300.66
合计	9,998.67	6,983.68	3,014.99

从上表所列数据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与业务相关的业务推广费、工资、折旧费等增长。

1、业务推广费增长的原因

公司业务推广费主要用于中药饮片业务特别是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拓展，实现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在内的中药饮片业务的跨跃式发展是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重点。2018 年，公司加大了对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网络的拓展，公司中药配方颗粒

客户（包括已开展业务及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展业务的医疗机构）数量由 2017 年的 192 家增加到 2018 年的 551 家，客户数量增加 186.98%，营业收入增长 45.46%。由于新拓展的客户数量较多，但新增加的客户大部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或开展业务时间较短，且对于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的相关医保政策尚未全面展开，所以致使收入的增长幅度尚不及客户数量和推广费用增长幅度。

2、工资支出增长的原因

同问题 4（1）的回复，2018 年，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人员数量增加，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也相应增加；另外，人均工资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致使 2018 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支出总额增加。

3、折旧费用增加的原因

医疗机构在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处方时，使用的是半自动化的调配设备，在医疗机构使用的调配设备都是由公司提供的，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拓展，调配设备也相应的增加，从而使与业务相关的调配设备折旧计提增加；另外，与销售相关的物流设施设备的增加也使相应折旧计提增加。

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增长比例
	销售费用（万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万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东医药	429,735.57	14.01%	372,891.13	13.39%	15.24%
英特集团	53,783.98	2.62%	39,549.22	2.09%	35.99%
浙江震元	36,092.34	12.63%	22,036.20	8.55%	63.79%
嘉事堂	62,863.10	3.50%	45,126.45	3.17%	39.30%
平均值	145,618.74	8.19%	119,900.75	6.80%	38.58%
本公司	9,998.67	6.57%	6,983.68	5.10%	43.17%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销售费用增长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36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489.95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1.46%。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相关情况、款项性质、期后款项收回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系指余额前五名,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 个月以内	1	5
5 个月-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二、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收款情况
1 年以内	335,314,657.27	4,693,012.20	1.4	310,081,077.55
其中：4 个月以内	301,818,016.62	3,018,180.17	1	279,800,203.25
5 个月-1 年	33,496,640.65	1,674,832.03	5	30,280,874.30
1-2 年	549,881.22	109,976.25	20	134,569.43
2-3 年	182,126.10	91,063.05	50	
3 年以上	5,445.20	5,445.20	100	
合计	336,052,109.79	4,899,496.70	1.46	310,215,646.98

截止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后收款比例为 92.31%，其中 1 年以上期后未全额回款款项主要系医保考核款项，医保考核款项回款周期较长，1 年以内期后未全额回款款项主要系医疗机构款项，回款周期一般为 2-6 个月。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本公司		瑞康医药		英特集团		九州通		嘉事堂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4 个月以内	1	6 个月以内	0.5	1 年以内	0.5	1 年以内	0.5	1 年以内	1
5 个月—1 年	5	7-12 个月	1						
1—2 年	20	1-2 年	10	1-2 年	10	1-2 年	5	1-2 年	5
2—3 年	50	2-3 年	30	2-3 年	20	2-3 年	20	2-3 年	30
3-4 年	100	3-4 年	100	3-4 年	50	3-4 年	100	3-4 年	50
4-5 年	100	4-5 年	100	4-5 年	70	4-5 年	10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从上述同行业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四、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货币资金 3,034.09 万元、固定资产 5,604.79 万元和无形资产 3,171.97 万元，共计 1.18 亿元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占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29%，请分别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形成过程以及上述权利受限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同时请你公司自查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履行了何种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形成过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30,340,935.66 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固定资产 56,047,869.77 元用于公司抵押借款；无形资产 31,719,651.21 元用于公司抵押借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5,984,984.84 元的房产和原值为 9,527,628.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的期间内，在 7,000 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净值为 36,814,771.54 元，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7,622,103.0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29,337,530.08 元的房产和原值为 11,33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的期间内，在 6,430 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东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净值为 9,812,698.06 元，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7,081,250.0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 4,500 万元，同时钱木水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9,616,35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00,121,179.32 的房产，为景岳堂药业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期间内，在 8,928 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清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17,016,298.10 元，该房产的净值为 9,420,400.17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 4,464 万元。

2、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向银行缴付保证金的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0,340,935.66 元，相应缴存保证金 30,340,935.66 元。

二、上述权利受限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以上资产受限情况系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或保证措施，属于正常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进行了安排，并于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号、2018-023号），上述相关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亦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报中进行了披露。

问题 7、你公司短期借款中，第四项明细项目金额为 4,500 万元，但未披露其具体名称。请补充披露该明细项目的具体名称、借款条件，并说明其形成过程及性质。

【回复】

一、借款名称、借款条件：

短期借款中，第四项明细项目的具体名称为：抵押保证借款。

2017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70019035）。以原值为29,337,530.08元的房产和原值为11,33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2017年6月7日起至2019年6月6日止在6,430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农行柯桥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房产的净值为9,812,698.06元，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7,081,250.06元，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同时钱木水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借款形成过程及性质

2018年5月7日，公司与农行柯桥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80011069）。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3310062017001903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7日至2019年4月18日止。同时追加钱木水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农行柯桥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80011936）。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3310062017001903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同时追加钱木水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8年5月18日，公司与农行柯桥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合同编号：33010120180012301）。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3310062017001903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5日止。同时追加钱木水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上述借款共计4,5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用途合理。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

问题 8、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9.53万元、1,270.37万元、714.75万元、701.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7.04万元、3,638.22万元、792.46万元、4,240.13万元。

（1）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充分说明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医药物流等业务，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药品流通的批发和零售业务，2018 年占比为 86.96%，其中批发业务占比达到 70.34%。

药品批发业务由母公司承担。2018 年第一季度，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2,164.22 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6,896.08 万元，差额为 4731.86 万元，主要因为第一季度母公司向客户收到的货款明显少于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从而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造成第一季度母公司向客户收到的货款明显少于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的主要原因为“春节”的因素。

1、春节是我国最大的传统节日，假期影响的时间较长。春节前期，医疗机构由于资金相对紧张（需发放年终奖等），所以公司在一季度的部分应收款账期相对延长。由此导致第一季度母公司向客户收到的货款相对较少。

2、春节往往出现在一月份的下旬或二月份的中上旬。根据惯例，春节前的一个月，无论是批发业务还是零售业务，都是一年中业务量最集中的时间，所以往往在上年度的 12 月份，公司需要大量采购备货，以保证春节期间的销售，而该部分的采购货款往往在一季度进行支付。所以第一季度母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相对较多。

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

单位：万元

	本公司	华东医药	英特集团	嘉事堂	浙江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53	65,919.84	2,308.14	8,778.43	1,4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03	-55,742.03	-135,745.41	-53,462.92	-5,107.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一样均为负数。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受春节因素影响，批发业务收到客户的货款与支付供应商货款存在一定差异所致，且同行业上市公司也普遍存在相同情况，所以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行业情况。

(2) 请结合你公司行业地位、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销售现金比率合理性以及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一、从公司行业地位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销售现金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8 年
营业收入	38,993.87	34,837.72	38,883.91	39,553.41	152,2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53	1,270.37	714.75	701.69	3,45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03	3,638.22	792.46	4,240.13	3,763.78
销售现金比率	-12.58%	10.44%	2.04%	10.72%	2.47%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医药物流等业务，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药品流通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2017年的药品批发和零售销售收入在商务部的统计排名中分列第81名和73名。公司的药品批发和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绍兴地区，区域性明显。公司在绍兴地区有着较高的行业地位，与浙江震元、华东医药、英特集团同为绍兴地区主要的药品流通企业，公司分季度的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与公司行业地位影响较小。

从上表数据分析，公司全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符合，且各季度营业收入比较稳定。

第一季度的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在回复问题8(1)时已经说明，主要系受春节因素影响，批发业务收到客户的货款与支付供

商货款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一季度大幅增加主要系部分第一季度的应收款在第二季度获得补收，而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对平稳所致；第三季度的相关数据比较匹配；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二、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分析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有关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如下：

分类	主要客户类型	应收款信用政策
药品批发	医疗机构、药店、其他药品批发企业	医疗机构、其他药品批发企业：2—6 个月； 药店：1—2 个月
药品零售	最终消费者	现金收款或医保卡消费，其中医保消费由社保局定期统一结算，回款周期通常为 3—6 个月
药品生产	医药商业企业、医疗机构、外销客户	一般为 3-6 个月

从上述公司应收款信用政策来看，由于不同的客户类型对应的应收款信用政策不同，甚至同一客户类型也会出现不同收款信用账期；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同一客户的实际货款支付周期也不尽相同。所以上述情况客观上形成了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不匹配。但这样的应收款信用政策是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行业状况相符合的。

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现金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现金比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华东医药	-7.11%	21.74%	4.33%	8.42%
英特集团	-26.50%	16.31%	-6.82%	20.38%
嘉事堂	-14.11%	4.52%	-2.41%	2.94%
浙江震元	-7.21%	-10.12%	5.43%	13.21%
平均值	-13.73%	8.11%	0.13%	11.24%
本公司	-12.58%	10.44%	2.04%	10.7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季度销售现金比率与对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销售现金比率的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9、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904.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97%。请结合具体研发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资金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你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并说明研发项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回复】

一、研发投入涉及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1	配方颗粒中药低温高效膜分离技术研究	116.85	完成	——
2	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研制	220.55	完成	——
3	铁皮石斛西洋参颗粒（无糖型）研制	60.14	完成安全性论证、保健功能论证，处于小试生产工艺研究阶段。	2019.12
4	玉女煎经典名方的研发	129.38	完成文献调研及部分药材采集，正在开展品种检验准备及炮制方案的制定。	2020.12
5	保阴煎经典名方的研发	136.88	完成文献调研及部分药材采集，正在开展品种检验准备及炮制方案的制定。	2020.12
6	桑白皮汤经典名方的研发	60.31	完成文献调研及部分药材采集，正在开展品种检验准备及炮制方案的制定。	2021.04
7	济川煎经典名方的研发	44.24	完成文献调研及部分药材采集，正在开展品种检验准备及炮制方案的制定。	2021.04
8	金水六君煎经典名方的研发	61.59	完成文献调研及部分药材采集，正在开展品种检验准备及炮制方案的制定。	2021.04
9	聚维酮碘溶液配方改进	25.04	完成	——
10	智能搬运机器人（AGV 小车）研发	49.09	产品性能测试阶段	2019.07
合计		904.07		

二、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医药物流等业务。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重点是以物流基地和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作为后台支持，以公司的批发零售网络作为拓展前台，同时有效利用中药配方颗粒在浙江省内的先入优势，加大生产经营规模，积极拓展业务，努力实现中药饮片业务跨越式发

展，有力助推公司新的发展。

上述研发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或发展战略展开的。

1、第 1—8 项为中药饮片及其相关的产品的研发：第 1 项为中药配方颗粒应用先进技术，提升产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研究；第 2 项为丰富与扩大中药饮片生产范围与产品的研究；第 3 项为与中药饮片相关的药食同源保健食品开发；第 4—8 项为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发，这些项目所研究的古方，均出自明代医学大家张景岳（越医杰出代表，今浙江绍兴人）的《景岳全书》，并已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所收载。“景岳堂”即为公司以张景岳为品牌背景创立的，所以首批筛选立项研发上述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不仅本身与公司主营的中药产业息息相关，而且产品的文化内含丰富，对于公司“景岳堂”未来的品牌建设也有着深远意义。上述产品立项不仅符合国家药品监管政策法规支持，而且也符合我国中药产业发展新的方向，项目研发成功后将有效丰富和延展公司中药饮片及其相关产品，延伸产业链，拓展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2、第 9 项为外用药制剂——聚维酮碘溶液生产工艺的改进研究，完成后可显著提高产品含量与 pH 的稳定性，延长产品有效期。

3、第 10 项为有关物流项目的开发，智能搬运机器人研发成功并投入使用后，可减少仓库分拣人工的投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分拣准确率。

综上所述，公司投入的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